

附件 1

中国陶瓷艺术人才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民政部、中央社会工作部关于发布《全国性社会组织评比表彰项目清单》民政部公告[第 581 号]文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相关评比表彰项目事项的通知》精神，中国陶瓷工业协会决定组织开展中国陶瓷艺术人才的评选工作。为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做好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开展中国陶瓷艺术人才的评选工作，旨在表彰德艺双馨、成绩显著的陶瓷艺术工作者，在行业里起到领军作用，尊重艺术、培养人才，发挥陶瓷艺术人才的示范带动作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传统陶瓷工艺技术传承与创新，激励更多的陶瓷艺术工作者走艺术成才、技能报国之路，推动中国陶瓷文化事业的繁荣发展。在评选过程中，对积极参与中国陶瓷工业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坚持并认真传承濒临灭绝的传统陶瓷技艺的人员给予关注。

第三条 基本原则：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原则；坚持上级领导部门指导、协会主办、地方协会推荐、专家评选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民主集中制和科学规范的原则；坚持注重人才、注重技艺、注重传承与创新的原则。

第四条 推荐名额：中国陶瓷艺术人才的推荐名额分配主要依据各地陶瓷行业发展水平，综合各地省陶瓷艺术大师人数，产业规模和从业人数，并兼顾地区差异等相关因素，合理分配推荐名额。

第二章 评选组织机构

第五条 中国陶瓷艺术人才由中国陶瓷工业协会组织评选。

第六条 成立中国陶瓷艺术人才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中国陶瓷工业协会，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陶瓷协会领导及业内专家组成，全面领导评选工作，协调解决评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决定评选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评审委员会、评选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评选办公室）。

第七条 评选办公室设在中国陶瓷工业协会行业服务部，负责评选的日常事务，负责起草评选工作相关文件并报领导小组通过，负责评选具体组织工作。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两名，委员若干名。评审委员会由业内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一流知名专家组成，负责评审工作的实施。评审委员会成员不设常任，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具体人选届时由专家库随机抽选。

第九条 为了保证评选工作公正、公开、公平，领导小组负责

对评选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对评审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可向评选办公室举报，经评选办公室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报领导小组通过。

第十条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陶瓷协会负责本省的组织推荐工作，结合本省陶瓷行业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推荐办法，并组织实施。

第三章 专家组成

第十一条 设立中国陶瓷艺术人才评选工作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从中产生评审专家。

第十二条 专家库的专家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专家库的专家由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陶瓷协会推荐。办公室对推荐的专家进行资格审核，提出建议名单，报领导小组审定后入选专家库。

第十三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 具有中国陶瓷艺术大师称号或中国工艺美术大师(陶瓷类)；
2.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从事陶瓷艺术教学、研究并具有教授或研究员职称的有关专家；
3. 长期从事陶瓷艺术领域管理的资深专家。

第十四条 在领导小组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名单严格保密，不对外公布。

第十五条 专家组的组成，应遵守以下原则：

1. 专家组成员为奇数，具体名额根据参评者人数而定；
2. 专家组的专家由中国陶瓷艺术大师（中国工艺美术大师陶瓷类）、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从事工艺美术教学研究并具有教授或研究员称号的专家、从事陶瓷工行业管理的资深专家并按 3: 2: 1 比例组成。
3. 评审专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与本届中国陶瓷艺术人才参评者（以下简称参评者）有近亲属关系者不得担任评委。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十六条 申报中国陶瓷艺术人才荣誉称号的陶瓷艺术工作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爱国敬业，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无不良信誉记录。
- 2、有丰富的创作实践经验，深厚的艺术造诣和较高的理论修养，技艺精湛，风格独特，自成流派。
- 3、成就卓越，德艺双馨，在国内外享有赞誉。
- 4、积极参与中国陶瓷工业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5、连续 25 年（含 25 年，硕士、博士全日制学习时间可以计算为连续从业年限）以上专业从事陶瓷艺术工作（陶瓷艺术创作和陶瓷艺术设计工作），申报者具有申报所在地户籍 10 年（含）以上，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6、凡是开展了省级陶瓷艺术大师评选的地区，至少具有省级陶瓷艺术大师称号满5年；未开展省级陶瓷艺术大师评选的地区，应具有正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且满6年，或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陶瓷工业协会颁发的高级技师资格证书满8年。

第十七条 已经获得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中国陶瓷艺术大师称号的不在申报者范围内；专业从事研究、教学、行政和企业管理等管理工作的人员不在申报者范围内。

第十八条 各地在审核过程中，如发现申报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立即取消其申报资格：

1. 伪造、夸大业绩，或窃取他人成果占为己有；
2. 有违法行为或因触犯法律等被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九条 申报和推荐。中国陶瓷艺术人才的评选实行个人自愿报名，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陶瓷协会负责接受申报及初审工作，凡符合条件的人员统一向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陶瓷协会申报；没有成立陶瓷协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对中国陶瓷艺术具有特别贡献的省级工艺美术师，可由申报者所在单位及3名以上中国陶瓷艺术大师审核并推荐，经评选工作办公室评定，直接报送至评审委员会。

第二十条 审查。评选办公室对各地推荐的申报者资料，按照

本办法要求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提交领导小组审议，确认参评者名单。

第二十一条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参评者进行实操考核。

第二十二条 报送作品。各地牵头单位，按评选办公室通知要求组织参评者将每人3件（套）参评作品报送至指定地点。

第二十三条 专家评选。评审专家对参评者的作品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评选，评选结果提交领导小组审核。

第二十四条 审议。领导小组根据评审委员会评选结果，审议并提出中国陶瓷艺术人才名单。

第二十五条 公示。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中国陶瓷艺术人才名单在中国陶瓷工业协会网站上向社会进行为期7日的公示。公示期间，评选办公室对举报和投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提交领导小组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审定。根据公示结果，领导小组审定获选名单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表彰。由中国陶瓷工业协会授予获选人员中国陶瓷艺术人才称号，并颁发证书和奖牌。

第六章 评选纪律

第二十八条 中国陶瓷艺术人才评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评选工作的公平性和公正性。

第二十九条 评选办公室受理举报电话、信函，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核实，负责答复实名举报人。

第三十条 参与评选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选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不得泄露评选工作中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一条 评审专家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不得泄密；不得给申报者许诺、为之游说；不得行贿受贿、徇私舞弊；不得有其他违反客观公正原则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有违反规定或徇私舞弊行为的，经核实后，由领导小组撤销其评选工作职务或评审专家资格，直至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三十三条 申报者不得有行贿、送礼、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经核实有违法违规情形者，取消参评资格。

第三十四条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工作接受中国陶瓷艺术人才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和监督，推荐单位或推荐人对参评者报送材料真实性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为保证评选工作的客观公正，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陶瓷协会在推荐工作中不得收取申报者任何费用。

第三十六条 获得中国陶瓷艺术人才荣誉称号者有伪造业绩或窃取他人成果骗取荣誉称号的；品行堕落，在群众中影响较大的；有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经核实，由中国陶瓷工业

协会撤销其中国陶瓷艺术人才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和奖牌，并停止因获得中国陶瓷艺术人才荣誉称号所享受的一切待遇。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次中国陶瓷艺术人才评选工作，由本次中国陶瓷艺术人才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中国陶瓷艺术人才评选活动每五年举办一次。